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旗滨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5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郑立新先生、董事姚培武先生、董事俞其兵先生、独立董事林楚荣先生、独立董事郜卓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郑立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郑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报告期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五年内情况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1、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林楚荣先生：曾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设备室主任、装备所所长、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郜卓先生，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

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姚培武先生，曾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资产管理科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1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俞其兵先生，曾任宁波市利华制衣厂厂长；永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旗滨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4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各位委员能够及时收到公司发给各位委员的议案资料及最新的法规资料，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会议期间也能够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财务等相关部门均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各位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案共34项。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1-21	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2			关于提交审计工作《督促函》的议案
3	2020-3-24	2020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	2020-3-27	2020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6			关于《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第二次督促函》的议案
7	2020-4-8	2020年第四次审	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17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3	2020-4-14	2020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4			关于《2020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2020-8-19	2020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关于《2020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9	2020-10-28	2020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2020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3	2020-11-25	2020 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2020-12-28	2020 年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华与公司不存在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商业或其他关联关系，中审华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同时中审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项目小组人员配备情况、专业力量顺利实施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任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中审华对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实际情况。

(4)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分别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向中审华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5)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审计工作量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度要求，在审计前能周密、详细的制定审计计划，合理布署和安排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本着客观、独立的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次年报财务审计任务。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较好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并且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出过良好的管理建议，因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和年

度工作报告及各季度内控工作总结，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审计中心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的落实，同时审计委员会非常关注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较好地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共四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应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促进企业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未发现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6、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担保、公司跟投平台以增资方式增加部分资金补充实施中性硼硅玻璃、醴陵旗滨

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补充跟投、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事宜等关联交易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7、提升公司治理

2020年，审计委员会在主任委员郑立新先生的带领下，大家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完满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督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规范，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按时出席各次会议，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有效性、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的情况等公司重大事项，关注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郑立新

林楚荣

郜卓

俞其兵

姚培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